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由管理部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本公司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隨時追蹤了解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授信、授信外交易，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法規，由各單位分別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控管。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確規範，詳參第28~29頁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二)本公司設有三名獨立董事；目前依法設置薪酬及審計委員會，除此之外，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自 109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後，即每年執行董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報請董事會鑒察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詳參第 32 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且作為董事遴選或提名及薪資報酬訂定之參考。112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年1月完成之111度董事績效評估，已提報112年1月薪酬委員會討論，經檢視董事績效與董事薪資報酬後，應屬合理。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以事務所名義出具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定之獨立聲明書，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2.3.13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2.3.14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含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持有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簽證會計師(含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與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簽證會計師(含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4. 簽證會計師(含審計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5. 簽證會計師(含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6. 簽證會計師(含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8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於108年3月1日起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現由風險管理部康益彰協理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3.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5.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法律諮詢事宜。 6.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並由法務暨法遵室3人協助和管理部5人分別協助處理。另有股務代理機構（中信股代）協助公司股務相關事宜。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本公司111年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限完成公司治理主管申報及進修時數申報，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康益彰總進修時數為12小時，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持續進修12小時之規定。詳參83頁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無差異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容涵蓋利害關係人類別、重要關注議題、公司的主要責任、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同時提供申訴信箱，並設專人即時回覆。 111年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1. 投資人-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3月23日舉行法人說明會。 2. 客戶-除業務單位不定期拜訪外，111年亦透過對帳單上印製文宣之方式，邀請客戶參加捐血等公益活動。 3. 員工-111年3月、6月、9月及12月各舉行一次勞資會議。 4. 其他-發布中英文版110年永續報告書。 5. 111年反貪污檢舉專線並未接獲任何檢舉案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內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營運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並由專人定期維護更新，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網站同時設有英文官網。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統一對外發布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 3. 本公司設有法人說明會及其影音檔專區。 4. 本公司網站各專區均有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資訊並定期維護更新。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於規定期限內，提早於每年2月底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各季財務報告皆依規定於期限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公告與申報；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	✓		(一)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及聘任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每年規劃員工健康檢查。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並每年召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與投資人溝通順暢。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均依規定於當年度持續進修6小時。 (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席董事會。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訂定公司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及兼顧經營績效。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推動，本公司定期召開業務審議會議、資產負債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俾利確認各項風險控管之成效與得失，進而適時調整各項風險控管措施。 (八)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本公司「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明訂本公司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並於「票、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或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金融消費申訴業務服務窗口，供消費者或客戶聯繫之用。 (九) 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依規定辦理投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第八屆(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前6%~20%，連續八屆維持佳績。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持續改進公司治理相關措施，加強資訊之揭露，以發揮公司治理效能。				
本公司最近一年公司治理改善情形：				
1.根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四大範疇，鑑別氣候變遷高風險與高機會議題，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擬定因應措施揭露於110年永續報告書。				
2.11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111年12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4.111年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年一次)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並於官網及年報揭露。				
5.112年1月董事會通過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完成111年度董事績效評估（詳參第32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6.112年3月完成111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詳參閱第58頁溫室氣體盤查)。				
未來持續加強事項：				
1.落實投資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相關資訊進一步揭露於永續報告書與公司網站等。				
2.落實供應商管理政策(輔導或教育)之實施情形。				